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雅运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6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6,9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4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则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29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浙江雅运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运震东新材料”)向招商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按持股比例提供56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经公司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5年5月2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为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亿元,上述子公司包括公司现有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及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的各级控股子公司(含新设立、收购的控股子公司),其中对雅运震东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相互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三)担保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雅运震东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为雅运新材料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6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19,440万元。

本次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实施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未超过已审议的授信额度人民币9亿元,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雅运震东新材料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雅运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80%,绍兴震东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20%股权
法定代表人	何智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21MA2BGYW982
成立时间	2019-02-20
注册地	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马鞍街道滨海工业区九一丘地段浙江震东新材料有限公司1-6幢、7A-7B幢、8-11幢
注册资本	10,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纳米材料、纺织印染助剂、染料(以上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经销: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纺织印染助剂、染料、纺织面料、新材料的研发及印染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自有厂房租赁;物业管理;纺织面料和化学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外)的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7,204.66 / 37,233.75 负债总额 / 32,020.13 / 32,417.92 资产净额 / 5,184.53 / 4,815.83 营业收入 / 12,519.31 / 17,835.83 净利润 / -793.12 / -1,653.39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雅运震东新材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限: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

担保范围: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雅运震东新材料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担保金额:公司为雅运震东新材料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560万元人民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雅运震东新材料提供担保是基于其业务开展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雅运震东新材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综上,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认为其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雅运震东新材料各股东根据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6,910万元,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0.47%。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带来不可控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53 证券简称:成都燃气 公告编号:2025-049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2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武侯区少陵路19号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部大楼2楼2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21,320,1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1.14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柄皓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剑峰先生出席会议;其他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4人和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869,476	99.9375	433,200	0.06	17,500	0.0025

2.01、议案名称: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877,776	99.9386	411,400	0.0570	31,000	0.0044

2.02、议案名称:免去霍志昌先生、赵肯海先生、白宏磊先生监事职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932,076	99.9461	369,800	0.0512	18,300	0.0027

2.03、议案名称: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933,176	99.9463	370,100	0.0513	16,900	0.0024

2.04、议案名称: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20,943,276	99.9477	360,000	0.0499	16,900	0.0024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会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关联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晓风、刘臻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临时提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环球(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GLO2025CD(法)字第12221号)

● 报备文件

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18054 债券简称:安集转债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6年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6年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属于正常商业行为,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平合理,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2026年度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5年12月22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本年年初至2025年12月22日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公司A	6,000.00	3.50	3,206.83	1.87	业务需求增加
合计		6,000.00	3.50	3,206.83	1.87	-

注:

1、“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分别为公司2026年度同类业务的预估金额和2025年度同类业务的预估金额;

2、上表中“本年年初至2025年12月22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5年12月22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公司A	3,450.00	3,206.83	不适用
合计	-	3,450.00	3,206.83	不适用

注:

1、上表中“本年年初至2025年12月22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涉及的交易对方公司A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涉及内容属于公司商业秘密,披露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等交易信息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及交易对方的利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豁免披露内部登记及审批程序,为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进行了豁免披露。

(二)履约能力分析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与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或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交易的规则要求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为维护双方利益,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或公允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参照公司与其他供应商交易的规则要求执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交易、互利互惠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安集科技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019 证券简称:安集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18054 债券简称:安集转债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月1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东路5001号金桥综合保税区T6-5一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5日

至2026年1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本次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即“一键通”),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19	安集科技	2026/1/12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请于2026年1月14日17时或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邮箱IR@anjimicro.com进行预约登记;信函预约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请勿通过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请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委托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格式请见附件1),及股东证券帐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等持股证明原件。

(三)注意事项

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东路5001号金桥综合保税区T6-5证券部

邮编:201203

联系电话:021-20693201

传真:021-50801110

邮箱:IR@anjimicro.com

联系人:杨逊、冯倩

特此公告。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83
转债代码:118040	债券简称:宏微转债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自愿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与一家国内传动领域的控制设备与系统集成头部公司(以下简称“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未来将聚焦电控系统、液压控制系统、伺服系统、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执行器、电动缸、控制器)中所用到的功率半导体器件,并重点围绕氮化镓(GaN)功率半导体器件开展联合共研,旨在强化双方在电控系统、液压控制系统、伺服系统、机器人等诸多领域的业务布局与竞争优势。

●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项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双方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双方合作的机器人应用领域的相关功率器件产品尚处于初期共研阶段,尚未实现规模化量产,后续具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导致协议无法如期履行或履行效果未达预期。对于在本协议之下开展的具体业务,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决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对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25年度及未来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需视下一步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来确定。

一、本协议签订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与某公司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为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建立更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未来将聚焦电控系统、液压控制系统、伺服系统、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执行器、电动缸、控制器)中所用到的功率半导体器件,并重点围绕氮化镓(GaN)功率半导体器件开展联合共研,旨在强化双方在电控系统、液压控制系统、伺服系统、机器人等诸多领域的业务布局与竞争优势。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某公司(鉴于对方名称涉及商务保密信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方名称予以豁免披露。)

乙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宗旨

双方遵循“相互尊重、诚信合作、依法合规、合作共赢”原则,充分利用双方优势资源,推动合作产业升级增效和可持续发展。

(三)合作内容

推动双方在电控系统、液压控制系统、伺服系统、机器人核心零部件(执行器、电动缸、控制器)中所用到的功率半导体器件的深度合作。通过整合双方的资源优势,为共同发展提供相应资源和服务。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签署正式合作协议进行约定。

(四)协议各方主要义务

1、甲乙双方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签署本协议的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

2、甲乙双方应为双方合作事项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合作所需的文件资料、人员及政策支持等。

3、甲乙双方承诺提供的业务及其他相关信息真实、可信,无刻意隐瞒、修饰或歪曲可能对双方合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要事实。

4、甲乙双方同意,后续双方基于本框架协议项下合作事项所签署的合同、协议文件,可以以甲乙双方或甲乙双方控股子公司签署并履行。

5、任何一方均不得恶意串通第三方或以欺诈、胁迫等其它非法手段损害对方利益。任何一方在与第三方商洽涉及本协议内容的事项时,不得损害对方在本协议中的地位和权益。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保密义务以及争议解决条款等

1、生效条件与时间: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如各方明确需要续签,各方应在协议期满前一个月协商确认。

2、保密义务:双方承诺遵照诚实守信原则,对合作过程中互相知晓或者获得的内部资料、商业秘密等信息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擅自使用。但为履行本协议、相关后续协议或法律、行政法规所确定的义务而必须使用的除外,但应书面告知对方。本保密条款有效期为长期,本协议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3、争议解决: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提交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审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的签订对双方长期合作具有指导性意义,有利于公司氮化镓(GaN)功率半导体器件产品攻坚电控系统、液压控制系统、伺服系统、机器人等诸多市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对公司2025年度及未来业绩不构成直接影响,对公司业绩的具体影响需视下一步具体项目推进和实施情况来确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本协议项下涉及的具体业务,均须双方另行签订业务合同。双方合作的机器人应用领域的相关功率器件产品尚处于初期共研阶段,尚未实现规模化量产,后续具体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若受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可能导致协议无法如期履行或履行效果未达预期。对于在本协议之下开展的具体业务,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履行决策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57 证券简称:建龙微纳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18032 转债简称:建龙转债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89%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10000077846784P □不适用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11421MA3XDXGJ05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安阳普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10500MA3XE95Q6R □不适用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10100093O8266P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具的《告知函》,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29日,中证开元与民权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109,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其中,中证开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51,413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600,000股;民权创投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14,613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443,168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证开元与民权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普同高新、郑州融英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7,004,191股减少至5,894,9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7.00%减少至5.89%,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河南中证开元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21.5641	4.21	356.4228	3.5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12/15 至 2025/12/29
民权县创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9.9127	1.20	74.1346	0.7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5/12/15 至 2025/12/29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安阳普同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7.8525	1.38	137.8525	1.38		
郑州融英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	21.0898	0.21	21.0898	0.21		
合计	700.4191	7.00	589.4997	5.89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及2025年12月13日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相关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